

臺南市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數量：公噸
單位：容積：立方公尺
馬力數：馬力

市區別	廠數	製冰					冷藏				凍結					
		日產能力	全年製冰能力	全年銷售量		馬力數	冷藏室容積	冷藏能力(公噸)	全年冷藏數量		馬力數	凍結室容積	凍結能力(公噸/)	全年凍結數量		馬力數
				漁業用	非漁業用				水產物	非水產物				水產物	非水產物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4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登記資料經檢討校正後彙編。

1. 不包括冰店之小型製冰。
2. 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3. 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4. 本表編製一式3份, 1份送本所會計室, 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份自存。

臺南市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市轄內製冰、冷藏及凍結設備，生產能力及其使用情形，以供研究發展水產食品之冷藏及凍結事業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製冰、冷藏或凍結工廠（場），均屬統計對象，但不包括冰果商或漁船上之製冰、冷藏或凍結設備。
- 三、統計標準時間：依項目性質，靜態資料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製冰、冷藏、凍結及公營、民營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公營：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投資經營者，包括農、漁會附設經營之製冰冷藏廠。
 - (二) 民營：指為私人（包括私人公司）投資經營者。
 - (三) 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 (四) 全年製冰數量：指一年中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 (五) 全年銷售量：指一年中所銷售冰塊之總噸數，並應分別供漁業用之數量與非漁業用之數量。
 - (六) 製冰馬力數：指所有製冰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 (七) 冷藏室容積：指所有冷藏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m³）計列。
 - (八) 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內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 (九) 全年冷藏數量：指所有冷藏室全年中所貯藏之總數量，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填列。
 - (十) 冷藏馬力數：指所有冷藏主機引擎馬力數。
 - (十一) 凍結室容積：指所有凍結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m³）計列。
 - (十二) 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 (十三) 全年凍結數量：指全年中凍結物品之總噸數，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計列。
 - (十四) 凍結馬力數：指所有凍結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 七、一般說明：如係政府機關或團體與私人合資經營之工廠，應按其投資額較多者決定為公營或民營。例如漁會與私人合資經營製冰廠漁會投資額占49%以下，而私人投資額占51%以上者，此工廠視為民營計列。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漁業科依據建設局商業課登記及漁業管理所調查資料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4份，先送本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抽存1份，1份自存外，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十、統計用途：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台灣地區漁業年報」及有關單位參考。